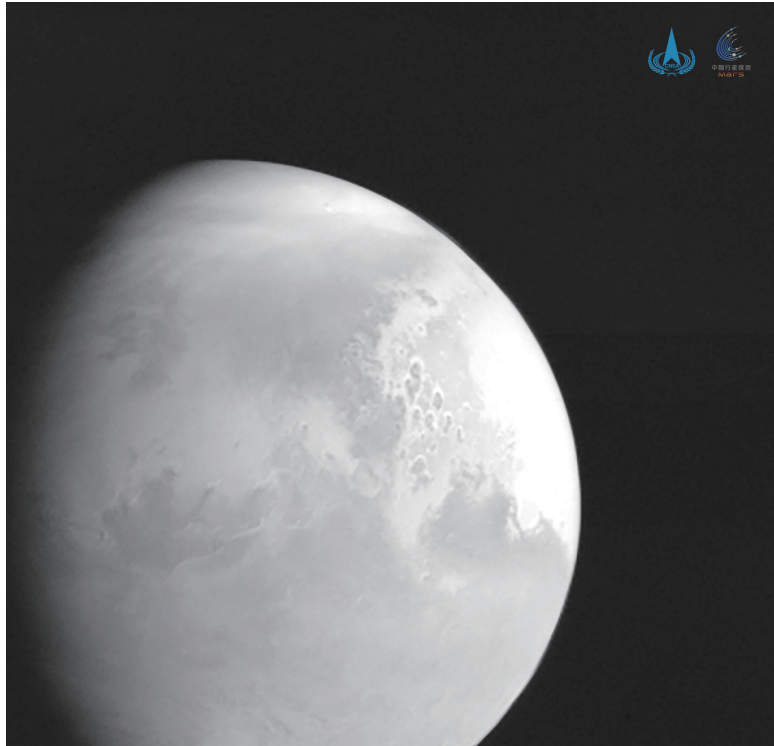


酷，“天问一号”传回高清火星照！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 胡喆 胡璐)3月4日,国家航天局发布3幅由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拍摄的高清火星影像图,包括2幅全色图像和1幅彩色图像。

全色图像由高分辨率相机在距离火星表面约330千米至350千米高度拍摄,分辨率约0.7米,成像区域内火星表面小型环形坑、山脊、沙丘等地貌清晰可见,据测算,图中最大撞击坑的直径约620米。彩色图像由中分辨率相机拍摄,画面为火星北极区域。

2月26日起,“天问一号”在停泊轨道开展科学探测,环绕器高分辨率相机、中分辨率相机、矿物光谱仪等科学载荷陆续开机,获取科学数据。环绕器上的高分辨率相机配置两种成像探测器,能够实现线阵推扫和面阵成像,对重点区域地形地貌开展精细观测。中分辨率相机具备自动曝光和遥控调节曝光功能,能够绘制火星全球遥感影像图,进行火星地形地貌及其变化的探测。



为什么有的火星照是黑白的,有的是彩色的?首次火星探测任务新闻发言人、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

天工程中心副主任刘彤表示,黑白还是彩色照片与拍摄模式有关,高分辨率相机的照片,是探测器在

大椭圆轨道上运行时,采用线阵推扫的方法拍摄而成的,分为全色、彩色、自定义等模式,其中全色(即黑白)图像最为清晰,数据量最大,科学价值最高。彩色图像清晰度是全色图像的四分之一,全色和彩色模式的图像融合处理后,就会得到既清晰又美观的彩色图。

“中分辨率相机只有静态拍摄模式一种,就是用‘凝视’拍摄模式,让相机一直对着某个区域‘凝视’,整体分辨率会相对低一些。”刘彤说。

“这是中国首次拍摄的近景火星图像。”据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主任包为民介绍,火星探测之路可谓险象环生,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起步虽晚,但起点很高、难度也很大,计划一次实现对火星的“绕、着、巡”三种探测。为确保后续任务的顺利实施,“天问一号”在到达火星后,还要对预选着陆区乌托邦平原的地形地貌进行详查,对进入火星的飞行走廊气象进行观测。经风险评估后,将在5月到6月择机着陆火星,进行巡视探测。

上接第1版

汪洋强调,专门协商机构承载政协性质定位,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进一步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深刻把握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优势,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要不断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坚持实践导向,培育协商文化,促进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联系配合。要着力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履职能力,促进委员更好地运用协商规则、掌握沟通方法,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好把报国之心、为民之心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在新征程中展现政协委员的新担当。

在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提出提案5974件,立案5044件。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饱含为民情怀,凝结着委员的心血和智慧,承载着广大群众的愿望与期盼。各提案承办单位克服疫情影响,层层压实责任,办复率为99.64%。政协提案工作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浙江公安15项措施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 办事窗口不得拒收现金

据新华社杭州3月4日电(记者 马剑)浙江省公安厅日前发布15项措施帮助老年人拥抱智慧生活,其中提出公安办事大厅要开设绿色通道专窗优先服务老年人,不得以未预约为由拒绝老年人现场办理业务。办事窗口应提供证照费缴纳多种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现金支付。

浙江省公安厅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推出更多公安服务管理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公安服务领域遇到的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

同时,细化办事窗口服务举措,

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现场服务。浙江省公安厅提出,办事大厅要完善老年人服务设施,配备导办员,开设绿色通道专窗优先服务老年人,不得以未预约为由拒绝老年人现场办理业务。办事窗口应提供证照费缴纳多种方式,保留使用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并提供微信代收、支付宝代付等现金支付转换手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现金支付。

浙江省公安厅明确,对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办理的老年人,采用公安可信身份认证“刷脸”认证,通过共享后台身份信息,实现无证也能办事。

公告

冠成国际2号楼安置户:

冠成国际小区地下产权车位(安置户部分)即将公开销售,凡该小区2号楼安置户有意购买车位的,请至奉化区房产超市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公告如下:

1.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1日17时(受疫情影响,来访登记请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
 2. 车位购买意向金: 10000元/只(可现场储值卡刷卡)。
 3. 需携带资料: 业主本人身份证。
 4. 按套认购,每套住宅限购1只车位,按公开摇号车位选取顺序的方式选定车位。
 5. 请于上述规定时间办理车位购买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安置户购买车位的权利。
- 房产超市地址: 奉化区桥东岸路惠江楼(中央花园西侧)。
联系电话: 88900035。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5日

线上线下相结合 多元解纷更高效 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 白阳)记者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已基本建成。

最高法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钱晓晨介绍,2019年初,最高法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确立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点和亮点工程。2年来,该体系已基本建成。其中,多元解纷更加高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解纷格局基本形成。

在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国证监会中国投资者网、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网等实现对接,并完成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平台入驻工作。

目前,已有3.29万个调解组织、16.5万名调解员入驻平台,四级法院应用率达100%。自2018年2月上线以来,截至2020年底,平台累计汇聚调解案件1360万件,调解成功率65%。2020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424万件,同比增加191%。

在线下,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2020年,全国法院多元解纷区、在线调解室、自动繁简分流实现100%全覆盖。通过速裁、快审方式审理案件693.27万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5.5%。

此外,信息化建设让在线诉讼更加便利。据悉,目前全国3501家法院上线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并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保全平台、委托鉴定平台以及各地法院审判流程、诉讼费交纳等系统互联互通,为当事人提供29项在线诉讼

服务。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占一审立案量的54%。

信息化建设是否会造成不同群体间的“数字鸿沟”?钱晓晨说,对老年人原则上不引导自助立案,直接提供窗口立案服务;同时将加强诉讼辅导,由法院工作人员或者志愿者,帮助指导老年人操作自助诉讼服务设备。此外,人民法院不会使用网络应用系统的当事人提供异地立案服务,为出行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立案服务等。

新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库将于今年建成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 胡璐 姜琳)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科院副院长万建民4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上说,我国正在加紧建设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库。新的种质库今年建成后,可保存150万份种质资源,保存能力将位居世界第一。

对于有着14亿人口的大国来讲,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而种子安全是关键。万建民委员说,我国粮食产量已经连续6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已经稳定在470公斤左右,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粮食安全线。特别是作为口粮的稻谷和小麦,多年更是产大于需。

“这些年我国粮食绝对够吃,但粮食安全的弦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他表示,要让国人吃饱吃好,一靠政策,二靠科技。经过“十三五”育种科技攻关,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了96%以上,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过95%。可以说,“中国粮”主要用上了“中国种”。

万建民委员同时表示,虽然总

体上我国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有保障,风险可控,但在一些品种、环节和领域还存在短板和弱项。为此,中央及时部署打好种业翻身仗,通过保护种质资源、加强种业核心技术攻关、对优势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发展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强化粮食安全。

关于宁波市社会保险、就业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停机切换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部署,经市政府同意,我市社会保险、就业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将停机切换至省社会保险、就业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系统暂停和恢复运行时间

(一)自2021年3月15日(周一)18:00起至2021年4月8日(周四)24:00,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就业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外网社会保障卡申领系统停止运行。

(二)自2021年3月15日(周一)24:00起至2021年3月31日(周三)24:00,除城乡居民医保外,全市各项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系统网办业务暂停运行,4月1日(周四)零时起各项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系统业务恢复正常运行。

(三)2021年4月9日(周五)起,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省就业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外网社会保障卡申领系统切换上线,系统恢复运行。

二、暂停办理业务事项和渠道

(一)暂停办理业务事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及费用征缴、个人账户转移、清算和待遇核准支付等业务;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就业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待遇、就业促进、创业服务等业务;退休、工伤、身后等跨部门联动“一件事”业务;用人单位申领社会保障卡业务。

(二)暂停办理渠道:全市各级涉及暂停办理业务事项的社保、就业和失业保险服务窗口、医保参保申报和个账转移窗口、行政服务中心相关服务窗口、

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社保卡合作银行服务窗口、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宁波人社服务专区、微信城市服务和支付宝市民中心宁波人社服务专区、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订阅号、宁波智慧人社微信服务号、宁波人社一卡通微信小程序、“宁波人社”APP、自助服务机等渠道。

三、注意事项

(一)系统停机期间

1.全市各级社保、就业和失业保险服务窗口、医保参保申报和个账转移窗口、行政服务中心相关服务窗口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仅预收申请资料和登记备案,待系统恢复运行后办理。对于涉及办理时限的业务,以系统上线后前台窗口登记录入时间为准。

2.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就医结算不受影响。

(二)系统恢复运行后

1.省社保、就业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相关业务到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到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待遇、就业促进、创业服务相关业务按原办理渠道恢复业务办理。

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相关业务到户籍所在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非本市户籍无雇工个体工商

户雇主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相关业务到单位税务关系所在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含停机期间)。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网上参保申报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网上参保申报需选择不同办理事项分别操作;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上办理退休、失业相关的14个服务事项的“在线预约”“在线办理”服务功能仍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3.参保人员省内跨区域且在企业间流动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办理实时转移,只需在退休前由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一次性账户归集。

(三)税务社保费征缴调整情况
1.2021年3月,未及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在3月16日至3月31日16:00前到主管税务机关以现金方式缴纳。

2.2021年3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银行账户最后一次扣款时间调整为3月10日,请所有缴费人在3月8日前存好应缴款项。3月16日(周二)零时起至月底暂停所有个人缴费业务。

3.2021年3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时间不变,仍为3月27日24:00。

4.2021年4月份起,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取值精度由角调整为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仍保留到角。

5.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当月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原在退休次月托收费款)需全部实缴到账后办理相应退休手续。

(四)医保待遇应急处理

1.对3月16日至3月31日16:00用现金方式缴纳的用人单位,保留4月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
2.对3月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未及缴纳的灵活就业人员,参照疫情期间的应急处理方案,暂保留4月份医疗保险待遇,未缴费款在4月份一并缴纳。

(五)其他

1.2021年1月1日起,宁波市社保年度调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2.2021年度起,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将使用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简称省社平)为征缴依据。2021年1月至上年度省社平发布前,暂采用2020年度个人缴费基数征缴社会保险费(下限将继续执行2019年度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上年度省社平发布后,采用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对2020年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定,并依据省规则,统一对2021年1月起已经征缴的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进行差额清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不再进行差额清算。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基数逐步过渡到上年度省社平,系统切换上线后暂按当前我市计发基数执行,今后如有调整另行明确。

因此次信息系统停机切换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年3月5日